

证券代码：836668

证券简称：奥星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星实业”）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奥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奥星实业持股 80%。新设公司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本次全资子公司奥星实业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星实业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邱忠平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北新村东岸前路 120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奥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潜川镇牧亭村

主营业务：销售铝板带箔、铝片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出资比例或持股	实缴金额
-------	------	--------	---------	------

		金额	比例	
杭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2400 万元	80%	0
邱忠平	现金	600 万元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奥星实业与邱忠平合资设立杭州奥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奥星实业持有 80% 股权，邱忠平持有 2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铝板带、铝片销售，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临安区潜川镇牧亭村 168 号。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正式成立日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展公司的市场布局和销售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在设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环境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新设立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更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